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服务业引导资金</td><td>项目年份</td><td>2019</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部门(单位)</td><td colspan="6">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2">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td><td colspan="3">财政拨款数</td><td>指标结余数</td></tr>
<tr><td>500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5000.0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td><td rowspan="2">财政拨款数</td><td rowspan="2">实际支付数</td><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结余、结转数</td><td colspan="2">其中：</td></tr>
<tr><td>结转数</td><td>财政收回数</td></tr>
<tr><td>5000.00</td><td>500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td><td colspan="4">子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实际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 colspan="2">5000</td></tr>
<tr><td colspan="4">服务业创投引导基金增资</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4">平台经济示范企业和规上企业奖励</td><td colspan="2">430</td></tr>
<tr><td colspan="4">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补助</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 colspan="4">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td><td colspan="2">570</td></tr>
<tr><td>项目</td><td>类别</td><td>指标名称</td><td>目标值</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自评分</td></tr>
<tr><td rowspan="8">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 分）</td><td rowspan="7">投入目标（26 分）</td><td>财务制度健全性</td><td>健全</td><td>3</td><td>好</td><td colspan="2">3</td></tr>
<tr><td>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td><td>规范</td><td>5</td><td>好</td><td colspan="2">5</td></tr>
<tr><td>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3</td><td>=100%</td><td colspan="2">3</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8</td><td>=100%</td><td colspan="2">8</td></tr>
<tr><td>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d>3</td><td>=100%</td><td colspan="2">3</td></tr>
<tr><td>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td><td>健全</td><td>2</td><td>好</td><td colspan="2">2</td></tr>
<tr><td>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2</td><td>好</td><td colspan="2">2</td></tr>
<tr><td>产出目标（20 分）</td><td>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td><td>3000 万</td><td>5</td><td>=3000 万</td><td colspan="2">5</td></tr>
</table>

		金				
		创新示范企业	=30	5	=30	5
		平台经济示范企业	=4	5	=4	5
		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20	5	=20	5
	结果目标（28 分）	被扶持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增长率	=5%	4.67	=16.76%	4.67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	=37%	4.67	=37%	4.67
		基金带动社会投入	3 倍及以上	4.67	≥3 倍	4.67
		本地企业项目出资额	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	4.67	≥3 倍	4.67
		投资于现代服务业企业比例	=70%	4.67	≥70%	4.67
		被扶持的大数据企业税收增长率	=5%	4.65	=5%	4.65
	影响力目标（6 分）	持续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完善具体相关制度	3	完善相关制度	3
		管理信息公开化	公开	3	公开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对认定的平台经济示范企业、优秀集聚示范区、创新型示范企业等考核奖励，其中平台经济示范企业每家奖励 100 万元、优秀集聚示范区每家奖励 50 万元、创新型示范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2、设立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进一步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3、设立大数据产业引导资金，扶持我市大数据企业，补助大数据重点项目。引导资金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项目总目标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 GDP 增长。2、服务业占比达 50%左右。3、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达 37%。4、大数据产业增加值增长快于 GDP 增长。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府〔2014〕69 号）、《苏州市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苏发改服[2016]28 号）、《关于打造产业新平台引领经济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6〕158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2016〕197 号）。2、资金用途：用以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对服务业的投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3、主要内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A.重点项目，包括列入当年省、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符合我市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的重点领域、具有引领作用的新兴领域及薄弱领域中的投资和经营项目；B.集聚区，重点支持省、市两级服务业集聚区载体和公共平台建设项目；D.发展成绩突出的集聚区和企业经营奖励；E.根据服务业发展趋势，需要扶持的新兴领域、新兴业态及其他事项。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服务业创投创投引导基金增资 3000 万元；平台经济示范企业和规上企业奖励 430 万元；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补助 1000 万元；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570 万元。
项目管理成效	加快项目载体建设。推动集聚区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年度考核工作。经评定 95 家集聚区考评合格，3 家集聚区黄牌警告，1 家服务业集聚区摘牌。10 家集聚区获评市级优秀现代服务业集聚区。4 家集聚区获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累计达 15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培育平台经济特色基地。相城影视产业园获评苏州市平台经济特色基地。着力引培重点企业，一是大力培育平台企业，开展已入库平台企业年度复核和新申报工作，共有 59 家平台企业入选培育库，目前共有入库平台企业 255 家，其中成长型企业 100 家，规模型企业 155 家。8 家企业获评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二是持续培育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33 家企业获评苏州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其中技术创新型企业 24 家、商业模式创新型企业 8 家、品牌创新型企业 1 家。三是开展苏州市级总部企业认定、复核和奖励兑现工作。对 164 家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形成总部经济发展报告。新

	增认定第七批 19 家市级总部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奖励兑现工作。强化项目资金扶持。一是积极向上争取。1 个项目获得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16 个项目获得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二是加快兑现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完成验收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7 个。三是加快服务业创投基金募集进度。顺利完成苏州市服务业引导基金增资子基金的募集工作，12 个子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服务业新兴领域，截止目前募集子基金规模超 40 亿元。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信息发布渠道有待拓宽。目前主要通过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外网进行信息发布，部分市（区）的信息宣传和企业（项目）挖掘力度不够；（二）企业申报辅导有待加强。对各类政策的申报辅导仍较缺乏，申报单位对于申报要求和流程把握不清，导致出现申请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三）认定标准有待细化。由于不同类型政策中企业认定标准存在相似的地方，导致同一企业重复申报各类政策的现象较为明显。（四）后续跟踪管理有待加强。项目验收偏重于投资和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对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现关注不够；奖励类企业的后续跟踪也较欠缺。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是建议各级政府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和对优质企业（项目）的挖掘；二是加强申报辅导，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及时解答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三是细化认定标准，严格区分不同类型政策中企业的认定条件，减少企业重复申报现象；四是优化评审和验收环节，规范、高效地开展评审和验收工作；五是做好企业和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企业和项目动态；六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好资金预算和结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